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114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某，男，1986年8月20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头市，XX，户籍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

辩护人甘思明、王芊羽婷，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郑某，曾用名郑基渠，男，1989年4月27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头市，XX，户籍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

被告人张某，女，1992年7月14日出生于广东省连州市，XX，户籍在广东省连州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

被告人钟某1，男，1995年10月18日出生于江西省瑞金市，XX，户籍在江西省瑞金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

被告人钟某2，男，1997年12月23日出生于江西省瑞金市，XX，户籍在江西省瑞金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

被告人莫某，曾用名莫小红，女，1996年8月15日出生于广西XX自治区东兰县，壮族，户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兰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2021〕10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某、郑某、张某、钟某1、钟某2、莫某犯诈骗罪，于2021年11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施雯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赵某、郑某、张某、钟某1、钟某2、莫某，辩护人甘思明、王芊羽婷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1年5月至6月间，被告人赵某、郑某为非法获利，共同出资雇佣被告人张某、钟某1、钟某2、莫某等人组建网络直播团队，在哈尔滨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的“集美”直播平台进行网络直播。其中，被告人赵某负责团队日常管理、提供话术等，被告人郑某负责提供作案工具及维护、使用特殊账号PK等，被告人张某扮演“女主播”，被告人钟某1、钟某2、莫某充当“键盘手”。为非法牟利，被告人赵某、郑某团队引流王某、粟某、李某等被害人添加“键盘手”为微信好友，由“键盘手”根据话术内容以虚假女性身份假意建立亲密关系，与“女主播”配合共同骗取被害人信任，诱骗被害人通过在“集美”直播平台付费充值等方式进入加密直播间与“女主播”交流。在直播间内，该团队又以支持“女主播”赢取虚假主播PK赛等为由继续

诱骗被害人在“集美”直播平台充值，后通过住所地在上海市徐汇区的杉德支付网络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结算，根据“集美”直播平台统计的充值金额获取收益。经查，上述直播团队骗取被害人在“集美”直播平台充值共计人民币2万余元。

2021年7月15日，被告人赵某、郑某、张某、钟某1、钟某2、莫某被抓获归案。民警查获并扣押手机等涉案物品。

上述事实，被告人赵某、郑某、张某、钟某1、钟某2、莫某，辩护人甘思明、王芊羽婷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被害人王某、栗某、李某等人的被骗情况说明、充值账单截图、电话记录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提取笔录、提取电子数据清单，微信账号信息及聊天记录截图、固态硬盘截图、话术单，集美直播后台用户列表、充值记录等，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被告人赵某、郑某、张某、钟某1、钟某2、莫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确认。

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赵某、郑某、张某、钟某1、钟某2、莫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赵某、郑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张某、钟某1、钟某2、莫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均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赵某、郑某、张某、钟某1、钟某2、莫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建议判处被告人郑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建议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钟某1、钟某2、莫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赵某、郑某、张某、钟某1、钟某2、莫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分别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均无异议。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某、郑某、张某、钟某1、钟某2、莫某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赵某、郑某、张某、钟某1、钟某2、莫某依法均应予以处罚。被告人赵某、郑某是主犯。被告人张某、钟某1、钟某2、莫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均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赵某、郑某、张某、钟某1、钟某2、莫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赵某、郑某、张某、钟某1、钟某2、莫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均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为严肃国法，保护公民财产所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赵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4月1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郑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1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

三、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2年7月1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

四、被告人钟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2年7月1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

五、被告人钟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2年7月1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

六、被告人莫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2年7月1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

七、查扣的作案工具应予没收，责令被告人赵某、郑某、张某、钟某1、钟某、莫某退赔违法所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杨晓俊
马翔天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